

壹、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當美國首批嬰兒潮世代出生者，於2011年邁入65歲時，隨即凸顯退休前教育（Pre-Retirement Education, PRE）的重要性，因為退休前教育旨在協助個體順利地從工作角色轉換到退休角色，以降低可能產生的適應不良問題（Anna, 2009），在邁向高齡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如何增進高齡者退休生活的調適能力，已成為政府和民間共同關心的議題。根據Olakunle與Sola（2008）之研究指出，有高達近88.9%的參與者表示，退休前教育有助於他們調適退休生活，另根據Olakunle與Sina（2004）之研究更明確指出，有高達98.1%的受試者表示，有必要為職場員工提供退休前教育，以利員工提早準備退休生活。又根據El-din、Mohamed與Abo-El-Maged（2012）之研究指出，受試者參與退休前教育的實驗方案之後，對於退休的知識、態度和退休規劃的能力都有顯著地提升。

事實上，退休前教育在國外已行之有年，英、美是最早開始辦理退休前教育的二個國家。反觀國內，在《老人福利法》中已明確揭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退休準備服務，且強調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退休準備教育；此外，教育部（2006）頒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亦強調，為適應高齡社會，老人及全民所需學習的內涵之一即為：完備的退休前準備教育活動。就實務方面，自1990年起，內政部社會司開始辦理「臺灣地區屆齡退休研習營」，但並未全面推展，也未持續辦理，使得退休前教育不論在理論研究或實務推展方面，都有待加強與充實。

從1961年起，美國每10年召開一次白宮老人會議，強調老人教育

與訓練的重要，期待藉由學習機會的提供，充實高齡者的生活知能，促進老人發展之目標。第一屆白宮老年會議係以「高齡者之照護與保障」為主軸，第二屆則以「重視高齡學習者的需求」為訴求，第三屆強調「保險、福利、弱勢關懷」，第四屆會議的主軸為「美國老年法案之認同與強化」，第五屆的主軸為「落實終身學習規劃」，強調應從終身學習的觀點來提供退休前教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即明確指出，針對日益增多的老年人口而言，高齡教育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並強調高齡教育工作者不能再以福利服務的角度來看待老人問題，而應將學習視為高齡生活的一部分（Lamdin & Fugate, 1997）。事實上，當一個國家的高齡人口逐日增加時，有關退休前教育及其相關議題之探究，以協助高齡者順應發展任務之挑戰，進而使其體會晚年生活的意義與價值，乃是高齡社會的當務之急。

探討世代（generation）議題的意義在於，強調因歷史經驗或社會環境的不同而帶來的差異，特別是成長過程之經驗，將形塑不同世代擁有不同的文化或相異的行為模式。在臺灣，世代差異研究仍屬新興的領域，近年來雖有些研究探討工作價值觀或消費取向的世代差異，但是，以終身學習的觀點來分析不同世代者對於教育相關議題之需求的研究仍屬少見。再加上，不同社經地位、職業、性別者，對於退休前教育的需求和參與意願是否會有差異，亦缺乏充分的研究（Glass & Flynn, 2000）。誠如Phillipson（1985）指出，提供退休前教育之前，應先了解不同世代者所關心的議題，方能針對其需求予以滿足，進而發揮退休前教育的功能。

綜合上述，藉由退休前教育的推展，協助個體適應退休後的生活，進而提高生活滿意，乃是當前各國一致努力的目標。然而，退休前教育應涵蓋哪些內涵？不同世代者對於退休前教育的觀點和需求有何不